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综合）罚决字[2024]第2号

单位名称：安阳宸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67816718W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70号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单位建筑土方未覆盖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西平县柏城大道路北建设中央公园项目时，施工现场建筑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定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为认定违法提供了必要的依据。经我单位执法人员2024年3月11日责令限期整改后，当事人于2024年3月11日9时53分在规定期限内对建筑土方完全覆盖。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勘验图；3、现场照片；4、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视频资料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改正的。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改正的。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